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5 月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资料目录

材料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材料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材料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	31

材料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材料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9.0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9.0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0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6《发行数量》;

9.07《限售期》;

9.08《募集资金用途》;

9.09《股票上市地点》;

9.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9.11《决议有效期》。

(五)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材料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开局以来，行业外部环境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疫情、贸易摩擦和下半年客户新品推迟发售等为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一方面强化风险意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客观环境带来的各项挑战；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创新科研力度，优化战略布局，抢抓全球格局变化及技术变革的历史新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在危机中克难奋进，总体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为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9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4,258.08 万元，同比增长 117.7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530.40 万元，同比增长 173.9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同比下降 6.72%。报告期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专注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主营业务的开展，加大力度开发国内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开拓新客户、新项目。2020 年，涂料产品依然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可穿戴设备和乘用车领域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节点，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细分到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受外部环境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高端消费类

电子领域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智能家电涂料产品销量短期承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以此同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领域的涂料产品市场推广成效显著，获得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客户的认可，如公司与 Microsoft、谷歌、OPPO、VIVO 达成深度合作，多个项目已通过研发测试阶段并成功导入量产；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华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成功量产项目皆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创历史新高，且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在乘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强劲的研发实力和与客户的交互式合研机制实现多个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货或进入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北美 T 公司、法雷奥、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下阶段公司业务发展打好铺垫。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6,712.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努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业务经营规模。

3、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 5,251.57 万元，同比增长 17.31%，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 3 项和行业先进核心技术 4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5 项、行业团体标准 2 项，累计申请 60 项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1 名，占总员工比例达 34.95%。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核心技术团队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提升和稳定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于 2020 年底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核心技术团队深度绑定。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比例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0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7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月 7 日	第十三次会议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 Fu Raosheng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大会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法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1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高端消费品领域之新型功能涂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秉承“高端引领、快速响应”经营理念，完善产品结构体系，拓宽业务领域，纵横双向推动公司高质量、全面化发展，力争成为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涂层材料品牌企业，最终成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在业务布局方面，积极拓宽业务领域。持续深耕 3C 高端消费电子涂层领域，夯实发展根基；加大汽车涂层（涵盖汽车零部件涂层、后市场涂层、原厂漆涂层市场）领域布局，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兼顾资本市场手段，打破现有竞争格局，抢占市场份额；加强技术储备，整合相关资源，适时进军特种涂料领域。多轮驱动实现份额业绩双提升，切实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在产品结构体系方面，实施三位一体横向发展战略，构建完善“涂料+油墨+

胶黏剂”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优势。

四、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公司在新的舞台上奋斗的元年。面对当前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坚守初心，深耕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行业，按照长远的发展愿景，制定战略布局和行动方案，结合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细化各业务线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好各方面的具体工作。

1、加大业务布局，深耕与开拓并举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加快推进在手项目定制、试产、验证和量产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涂层领域的行业竞争优势，夯实运营底盘。同时，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充分借鉴 3C 市场经验，以汽车零部件涂料为切入口，挖掘开拓汽车行业新客户，进入更多供应商 AVL 认证资质名单，为其提供多系列涂料产品及解决方案，加快乘用车涂料领域布局。

2、以研发创新为矛，打造硬核实力

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市场发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产品迭代升级。一方面加大自主新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在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价值输出，使其成长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引擎。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内涂料研发机构或行业内企业的合作，搭建并持续完善相关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储备相关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进军特种涂料领域做好相关技术和资源储备。

3、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赋能未来发展

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构建公司人才梯队储备，重点引进既可有效对接终端品牌又具有涂层材料及应用领域专业背景的国内外优秀复合型人才，以及具有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涂层材料领域专业研发经验的各类技术人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4、苦练内功，夯实管理基础

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夯实组织能力、加速推进数字化进程等系列措施练好内功，深挖组织潜能，提高管理效率，激发组织效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适时开展投资并购，补齐战略拼图

立足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基础上，紧盯成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细分领域领导者”的战略发展目标，依托资本市场，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产业链优势，在功能涂层材料品类和应用领域积极探索在高端消费电子、汽车、特种涂层产业链上下游细分赛道的投资和业务拓展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业务、孵化新项目，实现公司多赛道的高品质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本年度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5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

其中：5 家一级子公司为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为：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492.63	45,513.83	-4.44%
净利润	8,676.88	9,147.58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7.99	9,287.37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5.65	9,092.78	-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28	7,251.81	-1.06%
每股收益（元）	1.26	1.5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26.17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6	6.70	105.37%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124,258.08	57,078.63	117.70%
负债总额	14,152.57	16,990.91	-16.71%
资产负债率	11.39%	29.77%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30.40	39,988.18	173.91%

五、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5,734.46	11,464.32	386.16%
应收票据	4,179.84	4,410.64	-5.23%
应收账款	20,237.69	18,459.17	9.63%
预付款项	183.77	589.99	-68.85%
其他应收款	294.42	340.33	-13.49%
存货	4,160.47	5,095.76	-18.35%
其他流动资产	17,521.06	187.56	9241.58%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1.71	40,547.77	152.32%
长期股权投资	508.87	211.56	140.53%
固定资产	10,327.65	10,616.20	-2.72%
在建工程	6,176.68	1,299.58	375.28%
无形资产	3,396.32	2,966.21	14.50%
商誉	324.10	324.10	0
长期待摊费用	596.02	522.32	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4	172.25	2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99	418.65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7	16,530.86	32.76%
资产总计	124,258.08	57,078.63	117.70%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幅 386.16%。本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为银行存款 54,367.1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367.00 万元。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款项共计 1,367.00 万元，均为限定用途的票据保证金。

(2) 预付款项。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降幅 68.85%，主要系预付发行费用到期结算所致。

(3) 存货。本期末存货较年初降幅 18.35%，主要系本期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幅 9,241.58%，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其产生的最低利息和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幅 140.53%，主要系对广西贝驰增加投资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幅 375.28%，主要系本期特种树脂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幅 20.02%，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4.53	490.58	-97.04%
应付票据	4,665.70	6,499.81	-28.22%
应付账款	5,700.43	5,671.53	0.51%
预收账款		6.44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1.80	2,630.07	-21.23%
应交税费	45.73	278.61	-83.59%
其他应付款	569.85	390.75	45.83%
流动负债合计	13,143.73	15,967.79	-17.69%
递延收益	1,006.51	1,017.24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5.88	-6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84	1,023.12	-1.40%
负债合计	14,152.57	16,990.91	-16.71%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本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降幅 97.04%，主要系公司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本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降幅 28.22%，主要系本期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3) 预收账款。本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降幅 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降幅 21.23%，主要系本期年终奖金减少所致。

(5) 应交税费。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降幅 83.59%，主要系本期末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幅 45.83%，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的东莞鸥哈希股权收购款到期支付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变动幅度
股本	7,960.00	5,970.00	33.33%
资本公积	79,873.16	19,913.39	301.10%
其他综合收益	13.38	23.09	-42.05%
专项储备	269.49	585.32	-53.96%
盈余公积	2,477.37	1,594.63	55.36%
未分配利润	18,937.00	11,901.75	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30.40	39,988.18	173.91%
少数股东权益	575.12	99.55	47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05.51	40,087.72	174.66%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股本。本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幅 33.33%，主要系本期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2) 资本公积。本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幅 301.10%，主要系本期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3)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降幅 42.05%，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4) 专项储备。本期末专项储备较年初降幅 53.96%，主要系本期为进一步

提升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而大幅增加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投入所致。

(5) 盈余公积。本期末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幅 55.36%，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 未分配利润。本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幅 59.11%，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六、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492.63	45,513.83	-4.44%
营业毛利	21,963.00	24,739.78	-11.22%
销售费用	3,898.41	6,049.20	-35.55%
管理费用	3,609.10	2,687.50	34.29%
研发费用	5,251.57	4,476.61	17.31%
财务费用	-97.83	-1.30	-7,425.38%
投资收益	185.46	-121.85	252.20%
其他收益	584.36	115.42	406.29%
资产减值损失	-65.08	-216.89	-69.99%
信用减值损失	-231.91	-214.59	-8.07%
资产处置收益	14.65	0.09	16,177.78%
营业利润	9,295.76	10,547.59	-11.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7.69	82.65	369.07%
利润总额	9,683.45	10,630.24	-8.91%
净利润	8,676.88	9,147.58	-5.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17.99	9,287.37	-6.13%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降幅 35.55%，主要系本期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 34.29%，主要系本期上市相关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幅 17.31%，主要系本期继续加大研

发投入，研发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降幅 7,425.38%，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幅 252.20%，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导致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幅 406.2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幅 69.99%，主要系本期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支净额。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增幅 369.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上市奖励增加所致。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28	7,251.81	-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4.03	-5,304.18	-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67.16	143.58	42,4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54.04	2,095.13	2,059.96%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如下：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幅 329.17%，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特种树脂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幅 42,431.80%，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7,179,936.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4,958,704.58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68,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康代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张宇辰，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0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1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0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第八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

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

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